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湖科学通【2023】56号

关于持续规范做好2023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规范做好2023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严防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教育公平的公信力，牢牢守住教育公平正义的底线，现根据《湖北科技学院关于进一步落实招生考试和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湖科办发〔2021〕28号】）文件精神，就持续规范做好我校2023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做如下要求：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学生学籍管理部门负责人和招生工作部门负责人共同担任，成员由各教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组成。

各学院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任组长，学工办主任任副组长，成员由新生辅导员组成。

二、审查对象

所有2023级普通本科、专升本、专转本、第二学士学位新生。2023级研究生和自考本科助学班新生参照本方案执行。

三、时间安排

审查项目	审查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1. 新生入学报到初查	9月2日-3日、9月9日-10日	各学院	
2. 人脸识别图像比对	9月9日-10日	学生工作处	
3.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	9月27日晚上7:00	各学院	
4. 专业复测	10月6日-10月8日	相关教学院	仅限音体美类及广播电视编导专业

四、工作内容

(一) 把好入校报到初审关。我校2023级新生将分层次于9月2日-3日和9日-10日入校报到。报到时，各学院需对新生录取通知书、居民身份证件与考生录取数据进行逐一核查。

(二) 精准识别人像比对。9月9日-10日对2023级所有新生开展人脸识别图像比对，人像比对的识别方式是采取学生录取照片、身份证照片、现场采集照片进行两两比对，阈值大于或等于0.85可视同为一入。具体安排见附件3。

(三) 有序组织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主要是完成学生基础信息的比对核查。请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第一步，收集资料。9月10日起，各学院以专业班级为单位，收集整理学生档案。并通知学生准备两张近期一寸彩色登记照，在9月28日晚上填表时使用，但事先不能说明真实用途。专升本同学还需要准备前置学历对应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自行在学信网下载）。

第二步，领取表格。各学院应于9月26日前到学工处学籍管理科领取《2023年湖北省普通高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情况调查表》。

第三步，组织填写。全校将于9月27日晚7:00以专业班级为单位统一组织学生填写《2023年湖北省普通高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情况调查表》。填写过程中注意以下事项：

1. 辅导员必须到场组织，不得脱岗或委托他人（班助）组织，

且事先不能说明意图；

2. 填表前，要求学生一律上交手机，待填写完成再统一领取；

3. 学生填表时不得中途离开，不得由他人代填，不得交头接耳。

表中所涉及的内容应与学生档案内容一致，不得留空，**照片自行粘贴（告知学生提前带好固体胶）**；

4. 填表时间应控制在 20~40 分钟内，**即填即收**，不得延时上交；

5. **专升本同学还需要提交前置学历对应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第四步，组织核查。9月28日-10月8日各学院组织核查。核查前，将《2023年湖北省普通高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情况调查表》和学生档案资料以班级为单位同步按学号升序排列整理。核查时，以学院为单位集中组织开展，可分为两人一组，多组同时进行。一般情况下，每组应安排一名有复查经验的辅导员共同组成。对有疑问的学生，要派有经验的人员采取询问的方式逐项弄清楚；对重点怀疑对象要调查、取证、核实，并写出书面材料。核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核对照片。要将新生调查表照片、高考报名登记表照片（**专升本同学学历备案表照片**）、学籍档案其他照片逐一对照核查，若出现不一致情况，应立即进行身份核查。

2. 核对姓名、身份证号、录取层次等关键信息。要将新生本人填写的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与学工处提供的学籍注册信息逐项进行认真核对，各项关键信息应当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应当立即进行学生身份核查。

3. 复核档案中其它信息。依据新生填写的《2023年湖北省普通高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情况调查表》，将学生填写的各项信息与录取纸质档案中的各项信息逐一核对（如身份证号码、就读高中各项

基本情况、父母姓名及职业、家庭住址、社会关系等)。有关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的复查人签字的纸质资料必须存档并严格保管,以备查验。

第五步,及时总结。10月12日前各学院将附件1《2023年湖北科技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报告单》上报学工处。

(四)有序组织体育类、艺术类专业复测工作。具体安排详见附件2。请各教学学院及时组织体育、音乐、美术、广播电视编导等专业的学生参加专业复测。

五、相关要求

(一)压实责任,强化领导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专业复测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学院负责和专人负责责任制,健全入学资格复查工作责任制、责任追究制和投诉处理机制,对涉及考生资格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的投诉和举报要认真负责地进行调查处理。在复查过程中,对弄虚作假骗取报名资格、以违规手段骗取高考加分资格、在招生考试和体检中作弊、冒名顶替入学等舞弊的考生,坚决取消其入学资格,已报到入学的取消其学籍,不予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并报生源所在地省级招办记入其高考诚信电子档案,同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依纪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对冒名顶替学生的处理

对冒名顶替入学的学生,处理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冒名顶替入学的学生本人一定要有书面交待材料,包括:真实姓名及家庭情况,与被冒名顶替的学生是何种关系,通过何人介绍,中介人是谁及详细情况,入学通知书是如何得到的等;

2. 要注重对中介人和录取通知书的传递环节的调查,找到中介人的有关证据;

3. 各学院将参与违纪的有关人员调查材料报学工处;

4. 对已证实属于冒名顶替入学的学生，学校按规定做出处理决定，统一处理。要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散布消息或扩大影响。

（三）认真对待群众举报

复查小组要认真对待群众举报的线索，调查落实。在复查中查出的问题要写出专题报告，及时妥善处理。审查工作结束后，学工处写出书面总结，报省教育厅。（举报电话：0715-8144268）

- 附件
1. 《2023 年湖北科技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报告单》
 2. 《2023 级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体育类、艺术类专业复测方案》
 3. 2023 级新生人脸识别安排
 4.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保留入学资格审批表》

学生工作部（处）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

2023 年湖北科技学院_____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报告单

班级	应到人数	复学人数	休学人数	退学人数	保留入学资格人数	放弃入学资格人数	实到人数	审查合格人数	有疑点学生人数	辅导员签字
合计										
审核结果报告	<p>经_____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审查, 本学院应到新生 _____人, 实到_____人, 其中复学_____人, 放弃入学资格_____人, 休学____人, 退学____人, 保留入学资格____人。通过比对新生录取通知书与考生录取数据, 以及审查学生的照片、姓名、身份证号、档案信息、书写笔记等基础信息, 发现有____名同学存在疑点, 其他人员全部审查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报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工办主任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分管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公章) 年 月 日</p>									
有疑点学生名单及具体情况说明(可附页说明)										

- 注: 1. 各学部(院)根据班级数, 表格行数按需要可以自行增减(班级多的学院可正反面打印);
 2. 应到人数为实际录取人数, 实到人数=应到人数+复学人数(包括退伍复学)-休学人数-退学人数-保留入学资格人数-放弃入学资格人数;
 3. 有疑点学生名单信息应包括: 学号、姓名、专业、班级及具体情况说明;
 4. 若发现有冒名顶替嫌疑的还需按照文件的相关要求的第(二)条上交相关调查材料。

附件 2:

2023 级新生入学资格复查 体育类、艺术类专业复测方案

1. 测试时间

10 月 6 日-10 月 8 日，测试时长两个小时，具体时间自行安排。

2. 测试内容

体育类新生：100 米、二级蛙跳

音乐类新生：主项（声、钢、器任选一）

舞蹈类新生：3 分钟的舞蹈节目

表演类新生：4 分钟以内的节目表演

编导类新生：影视作品综合测评

美术类新生：素描

参加测试学生为学校 2023 年普通高考录取艺术体育类专业新生。

3. 考场及监考安排

各学院以专业、班级为基础安排考场，所用教室由各学院统一协调安排。监考人员由各学院按实际监考所需人员三倍组成，由校监察处抽取确定复测监考人员。音乐类、舞蹈类、体育类专业测试不低于 3 名监考人员。编导类、美术类专业测试每 30 人安排 2 名监考人员。各学院请于 10 月 12 日前**将本学院的专业复测方案、监考教师名单和考场安排**报学生工作（部）处。

4. 考生注意事项

新生必须携带**身份证、专业复测准考证**参加测试，由监考教师将相关证件与学生本人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学生方能参

加测试。新生自备测试所需文具，测试纪律按《湖北科技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判定及处理办法》执行。

5. 成绩送交与阅卷

测试结束后，在校监察处、学生工作（部）处监督下，各学院组织阅卷、登分，10月12日前将**登分册和专业复测总结**送交学生工作（部）处，异常情况要有详细说明，并严格审查其入学资格。

6. 其他事宜

（1）各学院要认真组织本次测试工作。

（2）校监察处、学生工作（部）处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巡视检查。

（3）考试期间联系电话：0715--8144268。

附件 3:

2023 级新生人脸识别安排

一、对象

2023 级所有新生（含本科、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

二、地点

图书馆负一楼学术报告厅前

三、时间

9 月 9 日 8: 00-19: 00

9 月 10 日 8: 00-19: 00

四、注意事项

- 1、**务必携带身份证件。**
- 2、不遮挡耳朵眉毛、不披头发、女生不化妆。
- 3、本科、第二学士学位和研究生学生在图书馆一楼体检完成后，在馆内按照指示下至负一楼进行人脸识别。专升本学生根据自己时间自行前往指定地点进行人脸识别。

附件 4: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保留入学资格审批表

学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录取学院				录取专业			录取年份
保留入学资格时间	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家庭地址				本人联系电话			
				父母联系电话			
保留入学资格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家长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长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录取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学工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由申请人如实填写，一式 3 份，申请人、录取学院、学工处各保存一份； 2. 申请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入伍通知书或医院诊断证明等）及申请者身份证复印件； 3. 保留入学资格期限满后，必须按学校规定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报到等手续，逾期按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